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智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网智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本次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现场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访谈沟通等方式对网智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 2、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定向发行说明书、四方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
- 3、取得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网银流水、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
- 4、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

5、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是否相符。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 2 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经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 6 名股东共计发行 17,000,037 股，每股发行价格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7,000,03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招商银行北京石景山万达支行 110924154910702 账户，经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560 号）。

2、2023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

经 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 10 月 7 日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 2 名股东共计发行 1,150,749 股，每股发行价格 8.69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8.81 元。本次实际发行股票 1,029,054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8,942,479.2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招商银行北京石景山万达支行 110924154910105 账户，经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9909 号）。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全部使用完毕，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为 2023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894.25 万元，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招商银行北京石景山万达支行，账号：110924154910105），截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即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前），该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

于募集资金总额 894.25 万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 2024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94.26 万元，2024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0.45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894.26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0.64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3 年 11 月 16 日，网智股份、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连同财通证券与招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自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之日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履行了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具体如下：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备注
招商银行北京石景山万达支行	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924154910105	2024 年 9 月 9 日注销
招商银行北京石景山万	北京网智易通科技	110908458910108	2024 年 9 月 9 日注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备注
达支行	有限公司		销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8,942,479.26 元，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约定，该募集资金 8,942,479.26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23]2992 号《关于同意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签署，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942,623.11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8,942,623.11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8,942,479.26
（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6,386.50
（三）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四）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942,623.11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8,942,623.11
支付供应商货款	8,942,623.11
（五）注销专户前转回公司基本户金额	6,242.65
（六）注销专户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4 年度存在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时未经董事会审议的情形，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追认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议案》。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七、现场检查结论及整改建议

经核查，财通证券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存在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时未经董事会审议的情形，除存在上述问题外，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的签署页）

